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桃園教室

- 課程名稱：小型鍋爐操作人員
- 報名須知：

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規定：『危險性設備之操作人員，雇主應僱用訓練合格人員充任之。』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』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3 條規定：

『雇主對鍋爐操作人員，應使其接受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』

二、適用對象：甲級鍋爐操作人員 - 操作傳熱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
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- 操作傳熱面積 50~500m 平方公尺
丙級鍋爐操作人員 - 操作傳熱面積 10~50m 平方公尺
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- 操作傳熱面積 10m 平方公尺以下

三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參加本會辦理之「期末測驗」，測驗合格者頒發「結業證書」。

●術科上課地點:桃園市中壢區福嶺路一段 167 號●

- 上課地址：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小型鍋爐相關法規	--	--	--	--
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	--	--	--	--
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	--	--	--	--
鍋爐用水及處理	--	--	--	--
鍋爐燃料及燃燒	--	--	--	--
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	--	--	--	--
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	--	--	--	--

本課程近期開課

開課地點	開課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
台南	2024-10-29	2024-10-31	18.0
台南	2024-11-27	2024-11-29	18.0
中壢	2024-12-10	2024-12-16	18.0

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中壢職業訓練中心桃園教室

開課地點	開課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
台中	2024-12-12	2024-12-14	18.0
台南	2024-12-25	2024-12-27	18.0

